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英雅
電話：08-737-1783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517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896344_11305171001_1_4896344_11305171001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分區輔導與專業諮詢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教師特教知能及提供教師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服務，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有關研習增能及現場教學諮詢辦理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採分區報名，請參閱實施計畫區域說明)：
 - 1、本縣高國中小及幼兒園請薦派校內特教教師(無則免)及班級內安置有特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二者各至少1名參加。
 - 2、本縣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各校參加對象，如有諮詢服務之需，請填寫附件2之「議題探討提問單」，並於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寄電



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信件
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或填寫線上google
「議題探討提問單」，連結：<https://forms.gle/8hZYDTxPaUJc7JNy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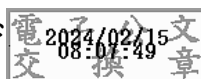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於活動辦理1周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完成報
名，並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確認是否錄取。。

六、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出席。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子計畫 2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屏東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標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重點及內涵。
- 二、增進本縣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支持本縣教師特教教學與解決問題，提供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園國小

肆、辦理場地：屏北區玉田國小、屏中區新庄國小、屏南區車城國小。

伍、實施內容：本計畫含二項任務執行。

一、分區輔導諮詢

依行政區分三區，各區內教師若有特教教學之問題，可依附件 1-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教輔導團各區諮詢輔導員一覽表，聯繫輔導員研商討論。若無法確認可諮詢對象，請逕將議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由輔導團媒合輔導員提供諮詢。

分區	行政區
屏北區	屏東、麟洛、長治、里港、九如、鹽埔、高樹、霧台、瑪家、三地門
屏中區	內埔、竹田、萬巒、泰武、潮州、崁頂、南州、新埤、來義、萬丹、新園、東港、林邊、琉球、枋寮、佳冬、春日
屏南區	枋山、獅子、車城、恆春、牡丹、滿州

二、研習增能及現場教學諮詢：

(一) 參加對象：

1. 本縣高國中小及幼兒園請薦派校內特教教師(無則免)及班級內安置有特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二者各至少 1 名參加。
2. 本縣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二) 各校參加對象，如有諮詢服務之需，請填寫附件 2 之「議題探討提問單」，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寄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ptse7371783@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
- 或填寫線上 google「議題探討提問單」，

連結：<https://forms.gle/8hZYDTxPaUJc7JNy8>



-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 50 人。

- (四) 各場次活動安排：各場次請分開報名，時程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人/引言人	出席人員
3/13 (三)	13:20 - 13:30	報到	輔導團工作人員	
	13:30 - 15:00	專題講座： 特需學生普通班課程 調整及檢核表應用	屏北區： 引言人：邱梅芳 講師：蕭又菁、黃惠萍	屏北區： 報名教師 輔導團團員：張英鵬、王照仁 黃貞端、孔逸帆
			屏中區： 引言人：黃健榜 講師：王麗婷、歐麗娟	屏中區： 報名教師 輔導團團員：蔡明富、黃錦雄 鍾青珍
			屏南區： 引言人：李啓瑞 講師：王聰慈、李旻芳	屏南區： 報名教師 輔導團團員：許嘉政、陳誼璟 馬青滿、呂苾荼
15:00 - 16:30	教學諮詢座談會： 教學實務研討暨特教 議題探討分享與回饋	屏北區： 專家學者：張英鵬 指導校長：王照仁 輔導員：邱梅芳、蕭又菁 黃貞端、孔逸帆、黃惠萍 屏中區： 專家學者：蔡明富 指導校長：黃錦雄 輔導員：王麗婷、黃健榜 許珈瑜、鍾青珍、歐麗娟 屏南區： 專家學者：許嘉政 指導校長：陳誼璟 輔導員：王聰慈、李啓瑞 馬青滿、李旻芳、呂苾荼	各區報名教師	

(五) 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1週，操作程序如下：

1. 於「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點選研習報名。
2. 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各場次需分開報名。
3. 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陸、備註

- 一、參與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有課務者得派代。
- 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俟「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統一獎勵。

柒、經費來源：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參加教師能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重點及內涵。
- 二、透過專業對話及經驗交流、提供教師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藉由與專業教師社群之籌組運作協助本縣教師增進特教知能。
- 三、透過研討座談與教學實作進行經驗分享、蒐集教學現場問題謀求解決策略，推廣有效教學，提供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特教行政運作、學生輔導轉介、班級經營、親師合作等資源。
- 四、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對話及交流機會，推動普特合作及資源共享機制。
- 五、使教師理解 CRPD 內涵及合理調整之重要性，促進校園融合教育之推動。
- 六、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玖、本計畫經報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各區諮詢輔導員一覽表

分區	姓名	行政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教育階段	類別
屏北區	邱梅芳	屏東市	中正國中	教師	國中	身心障礙類
	王麗婷	屏東市	公正國中	教師	國中	身心障礙類
	蕭又菁	鹽埔鄉	新圍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黃貞端	高樹鄉	田子國小	主任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馬青滿	屏東市	仁愛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孔逸帆	高樹鄉	高樹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李啓瑞	屏東市	鶴聲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黃惠萍	屏東市	仁愛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呂苾茶	高樹鄉	高樹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屏中區	王聰慈	南州鄉	南州國中	教師	國中	身心障礙類
	黃健榜	潮州鎮	潮昇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許珈瑜	內埔鄉	內埔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鍾青珍	萬丹鄉	萬丹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歐麗娟	東港鎮		退休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屏南區	李旻芳	車城鄉	車城國小	教師	國小	身心障礙類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

議題研討提問單

學校名稱		提問人	
學校教學現況	1. 全校總班級數： 班 2. 學校是否編制特教教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前特教教師人數： 人		
參加的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屏北 <input type="checkbox"/> 屏中 <input type="checkbox"/> 屏南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備註
特教行政運作 與規劃			
學生輔導與轉介			
班級經營與運作			
課程與教學			
相關服務措施			
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諮詢			
其他			

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 17 時前，將此表單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之電子信箱
 ptse7371783@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